

正本

汕头市澄海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商务文件

投 标 人（牵头人）：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泽龙（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华张（签名或盖章）

2017年12月12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④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社保证明；

⑤项目设计负责人证书、社保证明；

⑥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⑦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⑧投标人声明（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四、投标保函、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

②组织机构框图

③企业完成类似的设计项目情况业绩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汕头市澄海区中医医院（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澄海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22207800.00）的投标总报价，工期设计工期：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复后2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7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施工工期：365日，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我方承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附录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B)	金额（万元） (C)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设计费报价	74.10	下浮 <u>20.10%</u>	59.21	任斌	$C=A \times (1-B)$
2	工程费报价	2280.14	下浮 <u>5.20%</u>	2161.57	许念溥	$C=A \times (1-B)$
3	合计	——	——	2220.78	——	$3=2+1$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宝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签名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138 号 1816 房（仅限办公用途）

电 话：020-22157866

传 真：020-38055177

邮政编码：510000

投标人（成员）：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签名或盖章）

地址：东莞市莞城莞太路 34 号东莞市创意产业中心园区 8 号楼第 5 层 503 室

电 话：0769-22416731

传 真：0769-23029681

邮政编码：523080

投标人（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138 号 1816 房（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时间：2010 年 09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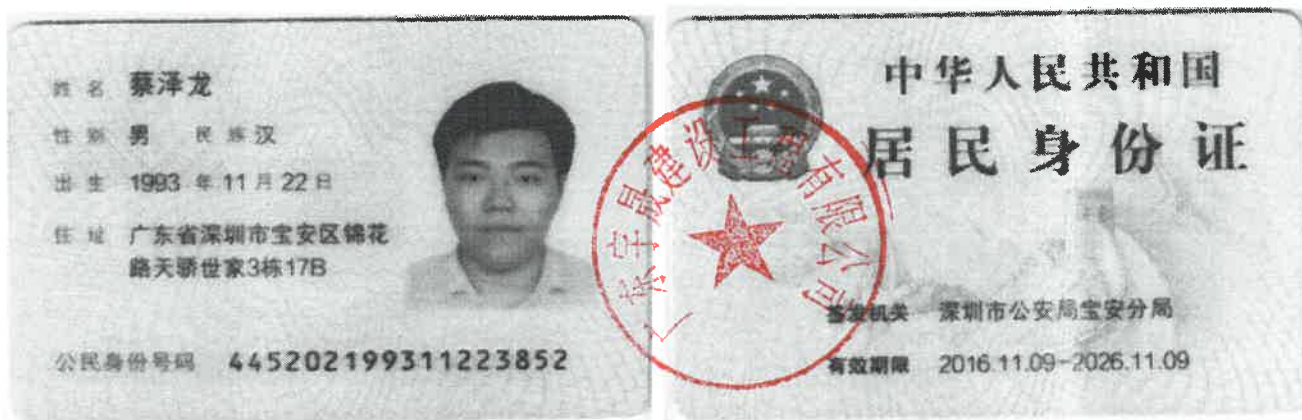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长期

姓名：蔡泽龙 性别：男 年龄：24 岁 职务：执行董事

系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莞太路 34 号东莞市创意产业中心园区 8 号楼第 5 层 503 室

成立时间：2003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张念华 性别：男 年龄：47 职务：董事长
系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注：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此证明书附于授权书之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蔡泽龙（姓名）系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许念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澄海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6月2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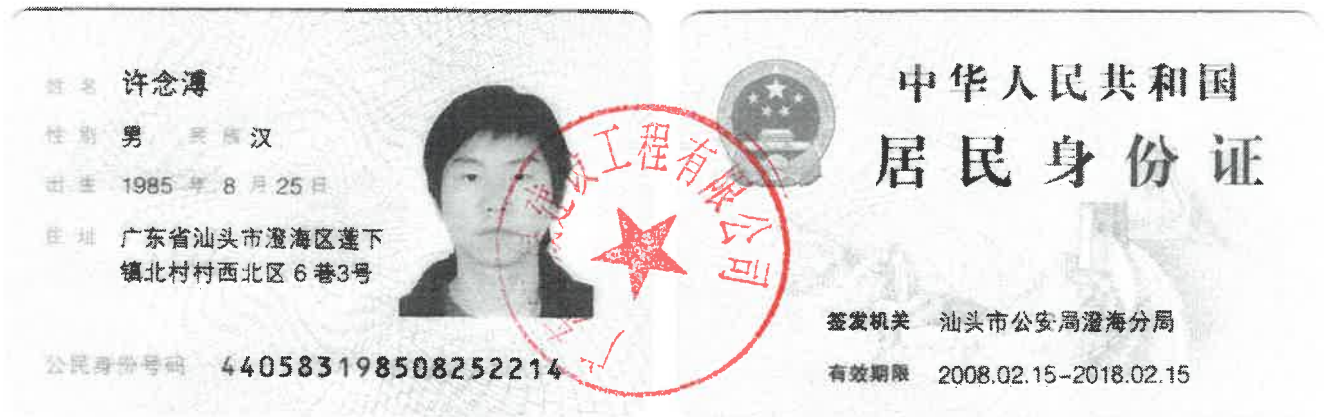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蔡泽龙（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5202199311223852

委托代理人：许念溥（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83198508252214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017年12月12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
3.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3015012089 (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2265289R	
名称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138号1816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蔡泽龙
注册资本	伍仟贰佰零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工商

登记机关



2017年 05月 25日



编号: N9 064344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2868582P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东莞市莞城莞太路34号东莞市创意产业中心园区8号楼第5层503室

张念华

人民币贰仟万元

2003年07月14日

长期

建筑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环境工程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道路工程设计, 桥梁工程设计, 给水工程设计, 排水工程设计, 公共交通工程设计, 公路工程设计, 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 送电工程设计, 变电工程设计, 河道整治工程设计, 水库枢纽工程设计, 灌溉排涝工程设计,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 交通规划编制,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岩土工程勘察,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工程咨询, 工程管理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138号1816房(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562265289B 法定代表人: 蔡泽龙

注册资本: 520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44003812 有效期至: 2021年01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东莞市莞城莞太路34号东莞市创意产业中心园区8号楼第5层503室		
建立时间	2003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009643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1127-6/1		
有效期	至2018年1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念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念华	职务	经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徐永平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魏升（一级注册建筑师）。 （以下空白）
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44070052868582P。 （以下空白）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以下空白）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10716 延

单位名称: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蔡泽龙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138 号 1816 房
(仅限办公用途)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4 月 20 日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澄海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的施工任务；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的设计任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7年12月12日



姓名：许念博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3198508252214

聘用企业：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12633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31051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9月5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3)0005186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许念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3198508252214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宇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3-11-15

有效期至

2019-11-14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9-18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26270288

姓名: 许念涛

证件号码: 440583198508252214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301	201312	12	1550.00	0.00	0.00	279.00	93.00	186.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301	201312	12	2258.00	3251.52	2167.68	0.00	0.00	0.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301	201312	12	2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81	71165077	正常
201401	201412	12	1550.00	0.00	0.00	279.00	93.00	186.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401	201412	12	2529.00	3641.76	2427.84	0.00	0.00	0.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401	201412	12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18	71165077	正常
201501	201512	12	1550.00	0.00	0.00	279.00	93.00	186.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501	201512	12	2529.00	3641.76	2427.84	0.00	0.00	0.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501	201512	12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18	71165077	正常
201601	201612	12	1550.00	0.00	0.00	279.00	93.00	186.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601	201612	12	2529.00	3641.76	2427.84	0.00	0.00	0.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601	201612	12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18	71165077	正常
201701	201711	11	1550.00	0.00	0.00	235.75	85.25	150.5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701	201711	11	2529.00	3338.28	2225.52	0.00	0.00	0.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701	201711	11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8.08	71165077	正常

分险种月数: 59

59

59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帐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盖章)

打印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账的缴费历史。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 个人不缴费。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 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请单位沿表格外框虚线剪下, 将本单粘贴在之职工劳动手册相应页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 103201635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9日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姓名: 任斌

证件号码: 420106197811243617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	2000.00	780.00	480.00	1260.00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失业保险	2000.00	30.00	12.00	42.00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	3854.00	134.90	0.00	134.90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	3854.00	61.66	0.00	61.66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	3854.00	3.86	38.54	42.40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	3854.00	0.00	19.27	19.27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工伤保险	2312.40	90.18	0.00	90.18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生育保险 (用人单位)	2000.00	0.00	0.00	0.00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生育保险 (用人单位)	2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09.84	549.81	1659.65

社保经办人: 杨晓萍 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社保机构 (盖章): 东莞市莞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天检预查〔2017〕44129号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0101562265289B)、蔡泽龙(445202199311223852)、许念溥(440583198508252214)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6日到2017年12月6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7年12月6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东检预查〔2017〕6345号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91441900752368582P)、张念华, (440106197001021856)、孙敦才, (340822197803011814)、黄滔滔, (44082319781227021X)、任斌, (420106197811243617)、魏开, (440106197302241852)、郭秀瑾, (440106197309231825)、龙强强, (430522198011143878)、胡丽, (510603198406067829)、刘冠军, (412325197008264515)、张昭, (632125197808030511)、赵自强, (360103193507291251)、杜娟, (220104195504151834)、钱一海, (342622196804231090)、苏奕丹, (440520197404252636)、陈文煜, (440524197501272971)、谢小芳, (421181198205201961)、冯宪奇, (441823198201107015) 5) 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7日到2017年11月27日期间,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打印信息查看

页码: 2/2

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11月27日



⑦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澄海区中医医院（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澄海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

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牵头人名称：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蔡泽龙 (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念华 (签名或盖章)

2017年12月12日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应保证复印件清晰可辨。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澄海区中医医院：

鉴于投标方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澄海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17 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贰拾捌天内：

（a）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b）此栏空白；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叁拾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 号建和中心 3 楼。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其他条款:

(一)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二)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6: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此栏空白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网点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澄海区中医医院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宇晟建设）的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寿路支行（下称天寿路支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下辖营业网点。我行资产业务已由营业网点上移至二级分支行本部办理，天寿路支行只办理对外资金结算业务。因此，宇晟建设在我行办理的保函业务均由天寿路支行上级支行建行广州天河支行为其出具并加盖天河支行行章。

特此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17年12月11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41245303

编号: 5810-04947874

经审核,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蔡泽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号 44001581108053008053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138 号 1816 房（仅限办公用途）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蔡泽龙		电话	020-22157866	
	传 真	020-38055177		网 址	/	
组织结构	详见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蔡泽龙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020-221 5786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纪元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0-221 57866
成立时间	2010 年 09 月 14 日		员工总人数：150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 项目设计负责人	21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10156226528 9B			高级职称人员	30人	
注册资金	伍仟贰佰零叁万元 整			中级职称人员	60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 天寿路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0人	
账号	4400 1581 1080 5300 8053			技工	19人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					
备注	/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2015012089 (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2265289B

名称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138号1816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蔡泽龙
注册资本	伍仟贰佰零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138号1816房（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562265289B 法定代表人：蔡泽龙

注册资本：5203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4003812 有效期：至2021年01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10716 延

单位名称: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蔡泽龙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138 号 1816 房
(仅限办公用途)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4 月 20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莞太路 34 号东莞市创意产业中心园区 8 号楼第 5 层 503 室			邮政编码	52308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卢进波		电 话	0769-22416731	
	传 真	0769-23029681		网 址	http://www.gdhyjt.com/index.asp	
组织结构	详见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念华	技术职称	建筑结构高级设计工程师	电话	1336066516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昭	技术职称	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电话	13528882584
成立时间	2003 年 07 月 14 日		员工总人数: 71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	6	
营业执照号	91441900752868582P			高级职称人员	15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4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4	
账号	691257740757			技工	6	
经营范围	规划编制、建筑设计、人防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市政设计、装饰设计、智能化设计、工程咨询、房屋安全鉴定					
备注	/					

注：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编号: N° 064344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2868582P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东莞市莞城莞太路34号东莞市创意产业中心园区8号楼第5层503室

张念华

人民币贰仟万元

2003年07月14日

长期

建筑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环境工程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道路工程设计, 桥梁工程设计, 给水工程设计, 排水工程设计, 公共交通工程设计, 公路工程设计, 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 送电工程设计, 变电工程设计, 河道整治工程设计, 水库枢纽工程设计, 灌溉排涝工程设计,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 交通规划编制,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岩土工程勘察,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工程咨询, 工程管理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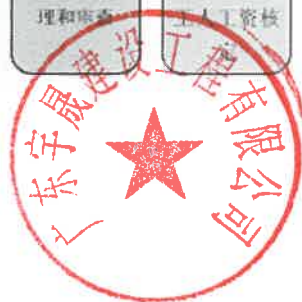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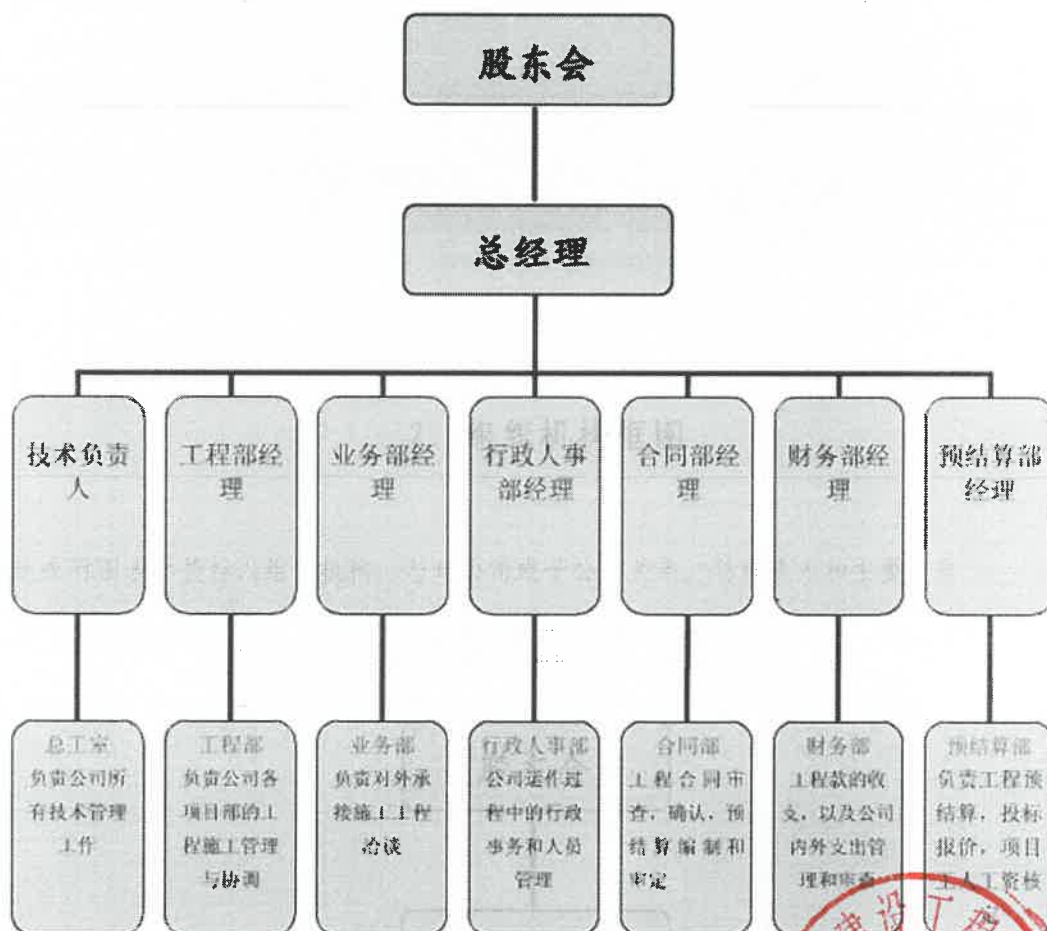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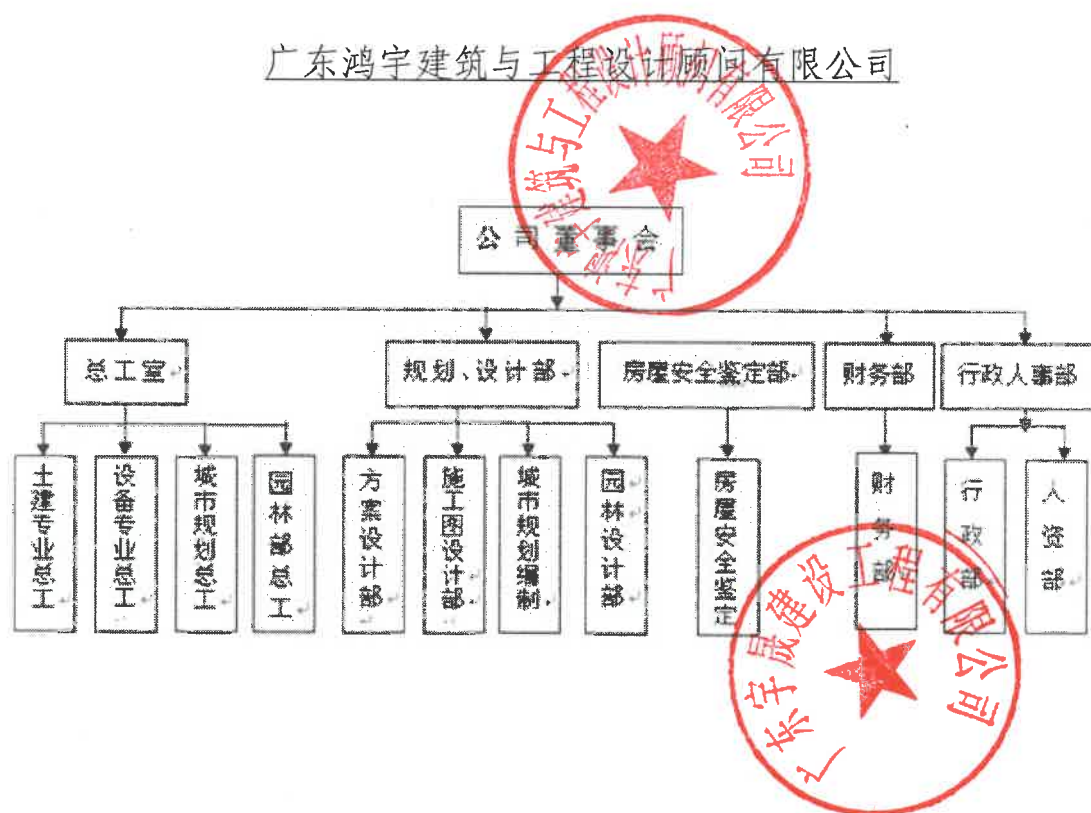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企业完成类似的设计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睢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设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河南睢县商丘市柘城县春水西路 189 号
发包人名称	睢县人民医院
发包人地址	河南睢县
发包人电话	0370-8112247
合同价格	1154864.00 元
项目总投资	/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09 月 29 日
设计完成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方案报建图、施工设计文件（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
设计负责人姓名	张昭
项目描述	睢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设计，建筑面积 28871.60M ²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并附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睢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设计项目二次招标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15年9月1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你单位为本工程的中标人。请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睢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设计项目二次招标		标段	1
工程规模	/		工程特征	/
中标价格	大写:肆拾元每平方 小写:40元/平方			
建筑总工	魏开		证书编号	9403003
结构总工	张昭		职称	结构师
中标内容	本项目范围内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室外配套工程设计)及后续的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设计周期	60日历天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安全文明措施费	/		招标方式	公开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审查,该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准予备案。  经办人:		
2015年09月18日	2015年09月18日	2015年09月18日		

说明: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五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监管部门一份,备案管理机构一份。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睢县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

工程地点：河南睢县

合同编号：HYA1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A144001127）

发 包 人：睢县人民医院

设 计 人：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5.0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

监制

发 包 人：睢县人民医院

设 计 人：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睢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元/m ²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睢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	8	28871.60	√	√	√		40.00	¥1154864.00
设计费合计:¥1154864.00元。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报告	2	合同签订后 (15) 天	
2	建筑红线图	2	合同签订后 (15) 天	
3	规划许可证	2	合同签订后 (15) 天	
4	发改委项目立项批文	2	合同签订后 (15) 天	
	以下空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报建图	3	合同签订后 (15) 天	施工图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筑 2. 结构 3. 给排水 4. 电气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方案确认后 (60) 天	
	以下空白			

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同意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文件及 CAD 电子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通过设计洽商能解决的小修改，不应另行收设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

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因方案提交滞后和设计方未能达到相关审批报批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无条件退还定金。

7.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当天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序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赔偿金首先由设计人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支付赔偿~~金~~,不足部分的赔偿金由设计人支付,如商定不了,可由~~人民法院~~解决。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应安排人在当地对项目施工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超过服务范围以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河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解决，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费计取按实际建筑面积计费。

发包人名称：睢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广东鸿宇建筑

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3、企业完成类似的设计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2
类别	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岩土工程勘察和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龙川县麻布岗镇
发包人名称	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龙川县麻布岗镇
发包人电话	0762-6752421
合同价格	1588000.00 元
项目总投资	/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05 月 05 日
设计完成日期	2017 年 07 月 05 日
承担的工作	方案报建图、施工设计文件（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水、电消防、总图、园林绿化）
设计负责人姓名	建筑总工：魏开；结构总工：张昭
项目描述	医技楼建筑面积：4836.7M ² ；住院楼建筑面积：21963.3M ² 。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设计方业绩（非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4. 如为参与工程总承包业绩，需在备注内注明工程总承包业绩，并附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4 月 25 日龙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大会结果，
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项目名称：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岩土工程勘察和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1622-201704-041-0002

中标金额：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岩土工程勘察

和设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龙川县麻布岗镇

合同编号：HYA17-3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A144001127）

发 包 人：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

设 计 人：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7 年 05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

设 计 人：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岩土工程勘察和设计采购项目工程勘察设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报告	1	合同签订后(7)天	
2	建筑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7)天	
3	规划许可证	1	合同签订后(7)天	
4	发改委项目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7)天	
	以下空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报建图	8	已提交	施工图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筑 2. 结构 3. 给排水 4. 电气 5. 暖通(不含智能化) 6. 暖通 7. 水、电消防 8. 总图 9. 园林绿化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方案确认后(60)天	
	以下空白			

注: 以上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为正常日历天数。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干价为 ¥1588000.00 元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定金	476400.0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476400.00	方案完成后 7 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35%	555800.0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5%	79400.00	主体工程竣工后 7 日内支付
以下空白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确认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确定为 ¥1588000.00 元。
3.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同意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

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文件及 CAD 电子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

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设计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通过设计洽商能解决的小修改,不应另行收设计费,若发包人要求建筑功能性改变,则双方协商另行收设计修改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因方案提交滞后和设计方未能达到相关审批报批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无

条件退还定金。

7.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当天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赔偿金首先由设计人投保的保险公司进行支付赔偿金，不足部分的赔偿金由设计人支付，如商定不了，可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解决。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应安排人在当地对项目施工进行配合与解决有

关问题，超过服务范围以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广东省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解决，可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发包人 肆 份, 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发包人名称: 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东莞市莞城区莞太路 34

号创意产业中心园区 8 栋 503

邮政编码: 523000

电 话: 0769-22416731

传 真: 0769-2302968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莞南城支行 银行帐号: 6912 5774 0757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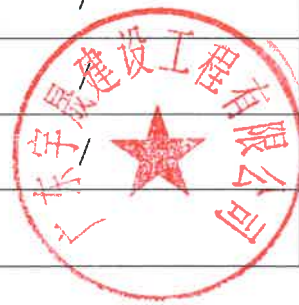
鉴证日期: 2017年5月9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许念溥	年龄	32 岁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经理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8 年	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学历	专科	2007 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学校室内设计技术专业			
2. 经 历					
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3 月	澄海供电局新溪及莱芜供电所营业厅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	广东电网汕头澄海供电局/澄海区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①身份证; ②职称证书; ③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如为项目经理); 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如为项目经理); ⑤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由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
- 3、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 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姓名 许念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
镇北村村西北区 6 巷 3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8508252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2.15-2018.02.15





公民身份证号码: 440583194508252214

粤初职证字第 444600018679 号



许念博 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经汕头市澄海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建筑施工管理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许念博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3198508252214



聘用企业：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12633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31051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9月5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3)0005186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许念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3198508252214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3-11-15

有效期至

2019-11-14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s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9-18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26270288

姓名: 许念涛

证件号码: 440583198508252214

养老保险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1301	201312	12	1550.00	0.00	0.00	279.00	93.00	186.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301	201312	12	2258.00	3251.52	2167.68	0.00	0.00	0.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301	201312	12	2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81	71165077	正常
201401	201412	12	1550.00	0.00	0.00	279.00	93.00	186.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401	201412	12	2529.00	3641.76	2427.84	0.00	0.00	0.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401	201412	12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18	71165077	正常
201501	201512	12	1550.00	0.00	0.00	279.00	93.00	186.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501	201512	12	2529.00	3641.76	2427.84	0.00	0.00	0.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501	201512	12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18	71165077	正常
201601	201612	12	1550.00	0.00	0.00	279.00	93.00	186.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601	201612	12	2529.00	3641.76	2427.84	0.00	0.00	0.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601	201612	12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18	71165077	正常
201701	201711	11	1550.00	0.00	0.00	255.75	85.25	171.5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701	201711	11	2529.00	3338.28	2225.52	0.00	0.00	0.00	0.00	71165077	正常
201701	201711	11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8.08	71165077	正常

分险种月数: 59

59

59

59

一次性缴费类型	缴费月数	台账年月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缴纳总额	缴纳本金	缴纳利息	单位编号	核定方式

社会保险基金中心(盖章)

打印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说明: 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账的缴费历史。 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 个人不缴费。

本表不反映医疗保险的缴费历史, 医保缴费可以通过医保卡或医保存折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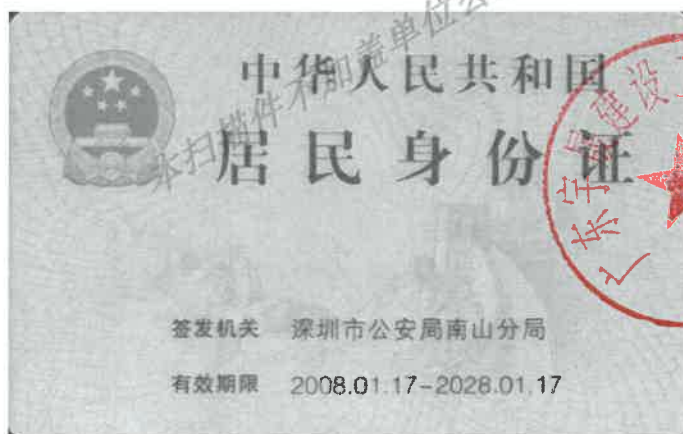
请单位沿表格外框虚线剪下, 将本单粘贴在之职工劳动手册相应页上。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任斌	年龄	39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负责人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7 年	拟任职务	项目设计负责人
学历	本科	2002 年毕业于 武汉大学 学校 建筑学 专业			
2. 经 历					
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5 年 09 月-2016 年 12 月	睢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设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睢县人民医院/ 河南睢县		
2017 年 05 月-2017 年 07 月	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岩土工程勘察和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龙川县麻布岗镇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				

注:

- 1、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加盖公章）：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经理）；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经理）；⑤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由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
- 3、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任 斌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注册期内有效)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注册号 103201635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9日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姓名:任斌

证件号码:420106197811243617

组织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2000.00	780.00	480.00	1260.00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失业保险	2000.00	30.00	12.00	42.00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134.90	0.00	134.90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61.66	0.00	61.66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3.86	38.54	42.40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0.00	19.27	19.27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工伤保险	2312.40	90.18	0.00	90.18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2000.00	18.00	0.00	18.00
284292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2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			***	1662.81	549.81	1662.81

社保经办人: 汤晓萍

经办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东莞市莞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魏开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东莞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学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106197302241852

粤中取证字第 1400102226266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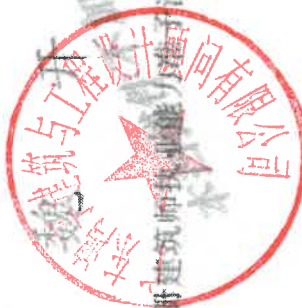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证书编号 024400891

发证日期 2004年5月28日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姓名: 姚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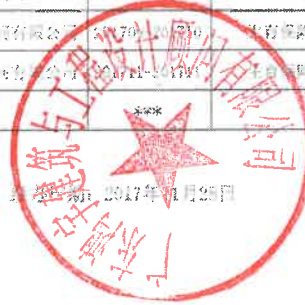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440106197302241852

险种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08120000	广东博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3-201711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2000.00	780.00	480.00	1260.00
09120000	广东博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失业保险	2000.00	30.00	12.00	42.00
24120000	广东博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131.00	0.00	131.00
24120000	广东博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61.00	0.00	61.00
24120000	广东博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3.85	38.54	42.39
24120000	广东博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0.00	19.27	19.27
24120000	广东博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工伤保险	2312.40	90.18	0.00	90.18
24120000	广东博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2000.00	18.00	0.00	18.00
24120000	广东博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2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1.00	57.81	188.81

经办人: 潘晓萍

日期: 2017年11月25日

经办机构(盖章): 东莞市莞城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489



张昭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829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 昭 本

证书编号 S124402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25746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姓名: 张昭

证件号码: 632125197808030514

险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时段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281200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000.00	1170.00	720.00	1890.00
281200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失业保险	3000.00	45.00	18.00	63.00
281200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131.90	0.00	131.90
281200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61.60	0.00	61.60
281200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3.85	38.54	42.39
281200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0.00	19.27	19.27
281200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工伤保险	3000.00	117.00	0.00	117.00
281200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000.00	27.00	0.00	27.00
28120006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000.00	27.00	0.00	27.00
合计					2211.55	795.81	2376.88

经办人: 潘晓华

经办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经办机构(盖章): 东莞市长安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公民身份证号码: 421181198205201965

粤中取证字第 1100102078679 号



本扫描件不加盖单位公章

谢小芳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 经 东莞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
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谢小芳

证 书 编 号

CS134400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1681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姓名: 谢小芳

证件号码: 421181198205201965

险种编号	组织名称	缴费时段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合计
240100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000.00	1170.00	72.00	1242.00
240200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失业保险	3000.00	18.00	6.00	24.00
250100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134.90	0.00	134.90
250200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0.00	0.00	0.00
250300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3.50	0.00	3.50
250400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0.00	0.00	0.00
260100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生育保险	3000.00	117.00	0.00	117.00
260200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000.00	27.50	0.00	27.50
260300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81.00	78.00	2376.00

社保经办人: 汤继群

经办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东莞市莞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粤中取证字第300102144617 号

肖康

十一月，经揭阳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采暖通风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零零三 西 月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聘用有效期内执业。

姓

康

证 书

CN144400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8455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14日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姓名:肖康

证件号码:511027197209071954

险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时段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350105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2000.00	780.00	480.00	1260.00
350105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失业保险	2000.00	30.00	12.00	42.00
350105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	3854.00	0.00	0.00	134.90
350105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	3854.00	0.00	0.00	61.88
350105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2.00	0.00	12.00
350105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4.00	0.00	0.00	19.20
350105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工伤保险	2212.00	90.15	0.00	90.15
350105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2000.00	18.40	0.00	18.40
35010500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2000.00	14.00	0.00	14.00
合计					1120.55	592.00	1682.55

经办人: 汤晓萍

经办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经办人(盖章): 东莞市南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系统专用章



卢钊炜 于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东莞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电气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公民身份证号码：452423198212022198

粤中一职字第 1500102256139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姓名: 卢钊炜

证件号码: 452423198212022198

记录序号	单位名称	缴费时段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小计
20170205	广东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3000.00	1170.00	720.00	1890.00
20170206	广东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失业保险	3000.00	45.00	18.00	63.00
20170207	广东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1.00	141.94	0.00	141.94
20170208	广东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住院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1.00	61.56	0.00	61.56
20170209	广东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201710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1.00	5.82	35.54	41.36
20170210	广东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3851.00	0.00	19.27	19.27
20170211	广东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工伤保险	3000.00	117.00	6.00	123.00
20170212	广东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201711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000.00	21.00	0.00	21.00
20170213	广东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01711	生育保险(用人单位)	3000.00	0.00	6.00	6.00
合计					1591.02	702.81	2293.83

参保人: 卢钊炜

缴费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社保机构(盖章): 东莞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各区县住建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泽龙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李妍青	联系电话	15815088548
驻汕联系人	蔡泽龙	联系电话	15202083138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33号1816房(仅限办公用途)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有效期至	2018-7-30 0:00:00
变更栏	/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2017年12月12日 星期二

标准类型：

施工企业房建工程专业 ▼

企业名称：

广东宇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特级

查询日期：

2017-12-12

一级

二级

三级

查询

共1条数据，每页20条，当前第1页，共1页

跳转到第1页



操作提示：
双击某一行查看明细评分信息！